

证券代码：832918

证券简称：ST 鼎讯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4日以短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锋
-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监事及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锋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王明亮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邹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张宗席、张宗峰表示反对；反对理由均为：“工作报告通篇讲问题大于自己的工作，像是处处为自己的工作找借口，不是执行层应该有的汇报内容。”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张宗席表示反对，反对理由为：“不称职”。

董事张宗峰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张宗席、张宗峰表示反对；反对理由均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问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与事实不符。山东天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客户与鼎讯股份合同纠纷，已经过一、二审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裁定书，生效裁定书已认定买卖合同未实际履行，从而驳回起诉。因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应当认定财务报表项目存在重大错报，对上述应收账款不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必要对三家客户全部应收账款金额作出调整。针对存货存

在过时的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依据不足，公司在 2021 年 3 月对存货进行过资产评估证明存货与账面价值相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应当作出明确的审计报告。针对《房屋定制租赁协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鲁 01 民终 1458 号终审判决，判决认定智能交通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的事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不产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此，《房屋定制租赁协议》应当予以履行，在鼎讯股份没有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不能轻言回收预付租金，预付租金是否回收，不应列入本年度财报。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 2022 年年报中对持续经营评价等多处都提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并没有充分的依据，不能认定鼎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也不能认定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的实施具有很高不确定性。并且此处提出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与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给出的理由不一致。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否决此议案，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则我们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张宗席、张宗峰表示反对；反对理由均为：议案提出 2023 年预计营业收入仅 1000 万元，但净利润预计高达亏损 3900 万元。我们否决此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和《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张宗席、张宗峰表示反对；反对理由均为：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中，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现财务总监由非财务专业的公司副总经理牟珊珊兼任，要求财务总监更换为有新三板或上市公司专业知识背景的专业会计人

员。2、内部控制-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中提出“原公司综合部负责人未通过正常审批流程进行加盖，公司不排除还有类似未经审批而加盖印鉴的文件情况”。原负责人走的是正常的审批流程，不存在不经审批进行印鉴盖章情形，上述管理制度评价描述依据不足，存在主观推定问题。3、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问题。(1)、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针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问题三家公司诉讼法院已经给出了终审判决，事实依据充分，不应作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2)、存货减值问题。公司存货，存在过时、滞销的情况，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2021年3月对存货进行过资产评估证明存货与账面价值相符。(3)、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该房屋定制租赁协议，法院也同样作出终审判决，事实依据充分，不应作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4)、产业园租赁，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山东省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产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国有企业出租房屋应对相关企业进行减免，因此应将疫情期间房屋租金应退回或冲抵相应租金。(5)、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2022年年报中对持续经营评价等多处都提出本公司未来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4、年报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北京扬帆、山东海进、山东天用三家公司诉讼已终审裁定，坏账已计提完毕，应核销三笔应收款。5、年报中财务报

表项目注释存货问题。对存货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发出商品的问题已于2021年4月20日对2020年年报中对此已提出质疑，至今未解决。综上所述，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大量问题，无法确认年报的真实性，作为董事，无法签署确保年报真实性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鼎讯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鼎讯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反对原因：董事张宗席、张宗峰表示反对；反对理由均为：与议案三反对原因及议案五反对原因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问题一致。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否决此项议案，要求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则我们建议更换会计事务所。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张宗席、张宗峰表示反对；反对理由均为：与议案六的反对原因一致。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张宗席、张宗峰表示反对；反对理由均为：鉴于

以上各议案存在的各种问题，我们否决此议案，并建议股东会延期召开。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拟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于 2023 年签订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设备采购与安装或项目实施的销售合同。合同内容为：公司针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所涉项目向其提供技术服务、供货及安装服务、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

2) 《写字楼租赁合同》，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租金不超过 100 万元。

3)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收取 2023 年物业费、车位费等不超过 2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资金、产品、技术等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稳定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张宗席、张宗峰表示反对；反对理由均为：议案

中显示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合同租金不超过 100 万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收取 2023 年物业费、车位费等不超过 20 万元。我们否决此议案，理由是：房租及物业费等具体金额不明确，应公示具体的房屋租赁信息及相关房租物业费价格。并且根据山东省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产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国有企业出租房屋应对相关企业进行减免，因此应将疫情期间已交的房屋租金退回或冲抵相应租金。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董事邹锋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高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琼琳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高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故上述两名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